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8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靖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靖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靖閔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復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附表應更正如下：①編號6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1年4月16日」；②編號8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83號」；③編號1至

01 5備註欄，應補充「編號1至5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
02 年度聲字第85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並分別確
03 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4 可稽。又受刑人對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刑，向檢察官聲
05 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民國113年11月18日書立之聲請定
06 刑聲請書在卷可憑。茲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07 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加重詐欺罪之各罪罪質相
08 同，與妨害性自主罪之罪質有異，加重詐欺罪之犯罪時間相
09 近，與妨害性自主罪之時間已有差距、犯罪情節、侵害法益
10 程度、前次定刑情形、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情，及
11 受刑人於上開聲請書內表示對於定應執行刑並無意見等總體
12 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至4
13 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已執行完畢，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
14 扣除，併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16 項、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蔡忻彤